

行政院施政報告

(法 務 部 節 本)

關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4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一、持續提升打詐能量，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廣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降低詐騙被害：

- 3、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5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2,045 件、1 萬 7,01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69 億 2,588 萬元。
- 4、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2 年 7 月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本期調(和)解件數共 5,865 件，調(和)解金額共 12 億 4,383 萬元。

(三)行政團隊因應詐欺犯罪趨勢，邀集各相關部會研商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含：

1、加重處罰：

- (1)高額財損加重刑責：針對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使被害人財損達 500 萬元，原已定有加重刑責之規定，但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爰下修金額達 100 萬元即予加重，並增訂達 1,000 萬元層級處罰與提高達 1 億元之刑

責。

(2)重懲利用弱勢族群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者：針對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滿 80 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加強保護：

(1)保障獲得賠償權利：犯罪行為人自首、自白，應於 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由法院裁量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填補被害人損失。

(2)禁奢管制：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所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有豪奢行為，應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六、深化拓展轉型正義，增強穩固民主韌性

(三)廣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法務部共審查通過 7,719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5,388 件、行政不法 2,331 件，將陸續辦理平復公告，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2,710 件，財產權利回復 36 件，賠償金額總計逾 74 億元，核准名譽回復證書 4,470 人次。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法務部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並進行研議，持續推動立法。

柒、司法及法制

一、貫徹五打七安政策，維護社會安全

- (一)為落實本院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
- (二)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最高檢察署召集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力求溯源創根，淨化投資環境，讓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不敢收，無良廠商不敢送。
- (三)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缺失改善，完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指定、除名及酌留之規範，強化對可疑資恐、資武擴交易之通報義務，法務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以符國際社會對資武擴行為之威脅越加重視趨勢，並因應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適用困難之疑義，藉此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修正草案明定資恐、資武擴之定義，並增加資恐、資武擴罪責態樣，降低定罪之主觀要件門檻，加強打擊資恐、資武擴(尤其違法駁油予北韓)行為，刻由本院審查中。
- (四)法務部調查局與史瓦帝尼王國金融情報中心(EFIC)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武器擴散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透過兩國金融情報中心針對洗錢及資恐 / 資武擴領域之金融情資交換，達成雙邊合作及兩國邦誼，迄今已完成與 63 個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 (五)為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高復發、高再犯情形，本院於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復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26 日執行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愷他命、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愷他命等毒品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334 人，查獲重量計 28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0 座，並查獲愷他命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38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2 座。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本次就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之部分，則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 205 人。
 -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1,969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756 人，搜索 821 場所，羈押 134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07.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74 處，查扣彩虹菸 9,403 支、混合毒品包 1 萬 9,566 包、大麻 80 公斤、34 株、煙彈 3,093 顆，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1,089 萬元、車輛 4 輛。
- (七)為強化臺美跨境緝毒合作，我國緝毒系統代表團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見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8 月 19 及 20 日，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總部舉行「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雙方針對全球與區域毒品犯罪趨勢、亞裔犯罪組織、跨國販毒集團手法、新興毒品及資金洗錢管道、查緝案例研討、情資分享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回顧近年多起成功之臺美聯手緝毒行動，以及我國成為亞洲首例針對可能流供製毒使用之壓錠機及其重要零件出口管制過程。
- (八)為精進我國毒品多元處遇制度、強化司法及公共衛生跨域合作，法務部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與衛福部等機關共同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以「邁向整合的時代」為核心，邀請美國聯邦司法緝毒署教育基金會與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成員來臺交流。會中首次採取「三軌並行」之分場論壇方式，就「美國的經驗」、「臺灣的考察」、「全新的挑戰」三大主題，同步舉行 9 場專題研討，涵蓋司法處遇、醫療戒癮、社區復歸與政策評估等面向，以國際視野與在地實務相互激盪，為我國戒癮處遇制度注入新的策略與能量，計有逾 300 名司法、醫療與社福領域專業人士參與。

二、精進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 (一)律師執業攸關民眾訴訟權益保障及國家司法程序運作，律師證書申請人涉犯特定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執業律師有前開情形，依現行「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74 條規定，法務部不得核給律師證書、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律師停止執行職務；然現行法限於特定重大犯罪，對於有損律師使命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強制性交罪、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等罪尚無法涵蓋。

- 為確保民眾訴訟權益及提升司法信賴度，法務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及第 8 號等判決宣告刑法部分條文違憲，並為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法務部擬具相關修正草案，明定行為時及審判中欠缺責任能力不得科處死刑(刑法修正條文第 63 條之 1)、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刑法修正條文第 77 條第 3 項、第 78 條之 1)、增訂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有關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接續執行他刑之方法及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 及第 79 條之 1)，並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不得折抵刑期，亦不計入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 148 條、第 156 條)。上開修正草案本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函送貴院審議。俟修法通過後，應更能發揮嚴懲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之目標，同時確保程序正義及落實人權保障。
- (三)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草案第 165 條、第 167 條等規定，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擴大湮滅證據罪適用範圍。另有關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惟與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之構成要件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將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即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設立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目標，法務部積極研議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可行性，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就本院針對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 4 點核復事項進行研議，盤點我國現行各鑑識領域、各機關之相關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提出各鑑識領域(含私選鑑定)之政策建議，並就本案是否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進行可行性評估。法醫研究所於 9 月 25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研究案委託議價，將於 115 年 12 月提出「規劃建制鑑識科學主管機關之研究」之研究計畫。

三、加強司法互助，防範跨境犯罪

- (一)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第 12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全面檢視雙方執行協定之現況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鑑於我國國民近年頻遭東南亞跨境詐欺集團侵害，亟需返還犯罪所得，就打擊跨境詐欺及相關民事司法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對於建立聯繫窗口及建構情資交換平臺達成高度共識。
- (二)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與內政部刑事局、財政部關務署、海委會海巡署等機關赴美參加跨境緝毒論壇，並訪問美國司法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緝毒署、聯邦調查局訓練機構等機關，針對打擊跨境詐欺、增進情資交換等議題之法制與實務進行意見交流，深化雙方司法與執法機關多方合作。
- (三)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5 年年會，就洗錢結合新興科技犯罪(包括虛擬資產及跨境數位支付等)之最新發展態樣與風險進行交流，掌握國際規範趨勢及執法實務，並就跨境不法資產之追償與返還及司法互助程序等議題，汲取各國成功經驗與合作模式，有助提升國際司法合作、資產返還及打擊跨境洗錢與科技犯罪等面向之量能。
- (四)法務部於 114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派員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代表身分，赴新加坡參與 2025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年會。該年會為全球檢察機關最具規模與影響力之專業交流平臺，各國檢察機關分享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最新趨勢與實務經驗，包括資產追蹤、凍結與沒收機制、非定罪沒收制度、數位證據蒐集、跨境金融犯罪偵辦等議題，與多國檢察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建立並強化聯繫窗口。
- (五)法務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派員出席 2025 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簡稱 ARIN-AP)第 10 屆年會，年會主題為「資產返還與數位資產管理之法律架構」，會中針對犯罪所得沒收、資產返還制度，以及相關法規進行交流，亦與亞太地區多國建立聯繫窗口，加深司法合作交流，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跨境打詐及追討犯罪所得等面向之效能。
- (六)法務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派員出席 2025 歐洲司法網絡(EJN)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辦之第 65 屆冬季年會，就打擊跨境組織犯罪及虛擬資產等議題進行交流，探討組織犯罪防制策略及虛擬資產監理機制，並與多國建立聯繫管道，深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的實質連結。
- (七)法務部於 114 年 12 月間派員赴美訪問美國聯邦司法部、財政部國稅局、國土安全部及聯邦調查局等機關，就跨境詐欺案件司法互助、虛擬貨幣金流追查、

犯罪資產扣押沒收與變價及不法所得返還等關鍵議題進行實務交流，強化雙方對重要個案之協處機制，並深化虛擬資產犯罪偵辦合作模式，有助提升臺美間司法互助案件處理品質，提升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實質效能

(八)法務部調查局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共同舉辦「亞太區虛擬資產研討會」，邀請來自法國等 8 國公、私部門計 10 位專家來臺擔任講者，以及史瓦帝尼及亞太區 20 個國家共 37 位金融情報中心官員來臺與會，針對虛擬資產之風險與犯罪態樣、調查工具及國際合作案例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經驗分享，建構全球執法協作網絡並深化區域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資武擴雙邊及多邊合作。

(九)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與外交部合辦「2025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共有 45 國、約 300 位來自海內外之司法、執法官員、知名專家及智庫學者來臺與會或提出專題報告，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國際執法安全會議。本次主題聚焦國際合作防制跨境犯罪之意義及挑戰，邀請來自美、日、中東、非洲、澳洲、歐洲及東南亞國家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各國執法及安全機關合作之道，共建縝密之情資共享平臺及犯罪防制合作網絡，展現我國維護印太區域安全與國際秩序之堅定決心。

四、強化矯正人權處遇，完善司法保護

(一)本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截至 12 月底止，發放經濟不利處境者現金及實物補助合計 8,154 人，發放現金補助 489 萬 2,400 元、實物補助 233 萬 4,864 元，合計 722 萬 7,264 元。另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領有實物計有 2 萬 1,131 人 / 份，補助金額合計 379 萬 5,289 元。

(二)本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計畫為期 6 年(113 年至 118 年)，以「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為願景，先行完善矯正機關數位基礎建設，做為智慧監獄推動核心。重點包括：札根網路數位建設、架構科技安全網路、提升矯正機關監控網路數位化。

(三)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法務部矯正署訂定詐欺犯處遇策略供各矯正機關辦理是類人員處遇，並加強個別輔導、特別輔導及法治教育，另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本期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

次計 2,759 人次，其中 440 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另賡續從嚴審查假釋，本期假釋發文案件，詐欺犯假釋駁回率 81.73%。

- (四)為促進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心健康，並建構友善照護環境，本院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自 115 年起執行。相關經費補助設置無障礙設施、輔具及運動器材，並規劃高齡專科門診、導入多元樂齡課程、培訓矯正機關照護人力、建立互助模式，強化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等機制，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復歸社會。
- (五)為落實本院再犯防止、強化社會復歸之政策，法務部偕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展更生保護服務，結合政府勞、衛、社政網絡機關與社會資源，辦理提前入監輔導、先行瞭解受刑人出獄後之復歸需求，並適時提供就業輔導、求職津貼、家庭支持、急難救助、技能訓練等援助服務與生活照護；另結合優質企業及發展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使更生人獲得更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以利其穩定就業、促其更生自立，迎向正向與希望，達到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目標。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法務部持續推動溫暖及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本期新增 8 處警生保護服務據點，累積全國共計 62 處，提供警生人安心、溫暖、放鬆之交流場所，並結合在地醫療資源，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合作 56 個醫師相關公會及 1,666 間醫療院所，減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醫療掛號費等支出；另 114 年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 8 億 2,347 萬元，彰顯政府對柔性司法政策之重視，全面提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審查機制，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院業核定將 28 項建議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由各部會每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審查會議。
-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4 年持續推動第 3 屆「透明品質獎」，計有 22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出 6 個獲獎機關，於 11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積極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與企業以主題系列式進行對話交流，凝聚反貪腐共識，以健全產業發展，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環境。
- (四)「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於 7 月 22 日施行。為使新法運作順暢，積極研擬配套法規及因應措施，於法務部廉政署官網建置「揭弊者保護法專區」，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遴聘作業，並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為加強新法宣導作業，於全國分區辦理種子講師工作坊 4 場次及新法說明會 4 場次，藉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擴大宣導廣度，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3,493 場次，宣導計 19 萬 9,578 人次。
- (五)為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本院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之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5 件。
- (六)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4 年度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等七大主題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 (七)第 11 屆立法委員、市長及縣議員罷免投票於 114 年 7 月 13 日、7 月 26 日(同日並舉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投票)及 8 月 23 日舉行(同日並舉行「核三重啟」公民投票)，中選會、檢、警、調、廉、移就本次查察工作，全力以赴完備罷免查察工作，確保罷免投票不受金錢、暴力及不實訊息等不正手段干擾。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747 件、936 人，起訴 80 件、149 人。

六、強化人權監測機制，健全人權保障措施

- (五)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法務部依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期程，於 114 年 8 月至 9 月間發表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屆時來自歐洲、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等地共 12 位國際人權專家將齊聚臺灣，與國內外人權團體及民間組織交流，展現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及強化國際合作之決心。
- (六)法務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如製播 Podcast 人權教育節目「人

權搜查客」，邀請各領域之人權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採用創新思維使兩公約人權新知，走進民眾之日常生活，最新 1 季已自 114 年 11 月陸續上架至各大平臺。此外，為廣續推動兩公約人權保障價值，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特別舉辦為期 30 日之「人權影展月」活動，精選 12 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讓人權保障觀念推廣至社會各角落。